附件 2

2023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方案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 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 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 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 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 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 况。

(三)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 检查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 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 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放射诊疗 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 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 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 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五)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 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 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 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 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 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等。

二、工作要求

（一）各市根据本地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确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抽查对象。参加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分类实施方案进行抽查。双随机底数依据 2022 年检查数据，参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各市监督抽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 2022 年的监督检查数量。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二)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各地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各市同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含电子版），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联系人：潘娟 电话：0551-63628175

邮箱：ahzywsjd@126.com

附表： 1.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

3.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

划表

 4.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2023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

 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7.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用人单位 | 抽查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022 年监督检查数量。 | 1.职业病防治管理 组织和措施 |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2.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 是否符合要求。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4.职业病危害项 目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 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 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 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 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 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 查对象 | 辖区单位数 | 抽查单位数 | 不 合 格 单 位 数 | 不合格情况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单 位 数 | 行 政 处 罚 单 位 数 | 行政处罚情况 |  |
| 职业病防治管 理组织和措施 | 职业卫生培训 | 建设项目 “三 同时”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工作场所职业 卫生管理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劳动者 职业健 康监护 |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 职业病病人处置 |
| 职业 卫生 管理 机构 或者 组织 不合 格单 位数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不合 格单 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 者 健 工 员 剂 测 格 数动 业 监 射 人 人 监 合 位劳 职 康 放 作 个 量 不 单 |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 未为劳动 者进行职 业病诊断 提供健康 损害与职 业史、职 业病危害 接触关系 等相关资 料单位数 | 警告单位数 | 罚款 (万 元) |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 提请关闭单位数 |
| 用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

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 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60%检查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业务范围 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3.技术服务 相关工作要 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 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4.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表 4

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 检查 对象 | 辖 区 单 位 数 | 抽 查 单 位 数 | 不 合 格 单 位 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资质证书 | 技术服务规范性 | 案件查处数 | 警告单位数 | 罚款 (万 元) | 没收 违法 所得 (万 元) |
|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 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 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证书单位数 |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  |  |  |  |
| 职业 卫生 技术 服务 机构 |  |  |  |  |  |  |  |  |  |  |  |  |  |

附表 5

2023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 20%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 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30% |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 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 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3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20% |
| 4 |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 60% | 1.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 (批准) 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出具的报告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  |

附表 6

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区单总辖内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 罚情况 |
| 射疗设目符有规单数放诊建项不合关定位 | 射疗所其护施符有规单数放诊场及防措不合关定位 | 射疗备配设不合关定位数放诊设及套施符有规单 | 射作员理符有规单数放工人管不合关定位 | 展射疗人条不合关定位数开放诊的员件符有规单 |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射件防置符有规单数放事预处不合关定位 | 业人理符有规单数职病管不合关定位 | 案理体建不合关定位数档管与系设符有规单 | 医诊过不合关定位数核学疗程符有规单 | 射同素理符有规单数放性位管不合关定位 | 射疗程符有规单数放治过不合关定位 | 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放射诊 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7

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 情况 |
| 出具的报告书、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具假明件出虚证文 |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劳动者 保护不 符合相 关要求 单位数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额（万元）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  |  |  |  |  |  |  |  |  |  |  |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